

“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应用教程

滑锡林 编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应用教程

滑锡林 编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类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学生的特点,以及学生毕业后从事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以典型工作任务、行动领域确定学习领域,包括法律、经济法相关知识;经济法律关系;公司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订立、履行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工商企业经济交往常见合同;企业市场竞争及运行的法律规定;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规定;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有关票据的法律规定;民事权利的法律救济;经济犯罪的预防;劳动合同订立及争议的仲裁,共14个学习领域。本书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特别强调实际操作。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掌握市场中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知识和相关的法律实务操作。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应用教程 / 滑锡林编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9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21 - 1149 - 3

I. ① 经… II. ① 滑… III. ①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7804 号

策划编辑: 吴嫦娥

责任编辑: 吴嫦娥 特邀编辑: 林 欣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 - 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者: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 230 印张: 18 字数: 40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21 - 1149 - 3/D · 124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 - 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 - 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经济法应用教程》是一本传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用著作。根据高职类院校经济、管理类的工商管理、连锁经营、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等专业学生的特点及其毕业后从事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确定学习内容。内容包括法律、经济法相关知识；经济法律关系；公司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订立、履行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工商企业经济交往常见合同；企业市场竞争及运行的法律规定；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规定；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有关票据的法律规定；民事权利的法律救济；经济犯罪的预防；劳动合同订立及争议的仲裁。

本书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践性。要求学生掌握市场中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知识。根据毕业生就职的岗位和一般从事的工作，提炼典型工作任务及行动领域，概括学习领域，并根据学习领域设计情景案例，引导学生既掌握常用的经济法原理、条文，又了解法务的实际操作，并以法务实际操作为重点设计本书的内容。具体操作内容包括公司、合伙企业设立运作；合同的订立、履行；民事权利救济；劳动合同订立、纠纷处理；经济犯罪的防范等。

《经济法应用教程》的编写思路如下。

1. 高职类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包括企业管理、连锁经营、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等专业学生的特点及毕业后从事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即典型的法务工作任务确定学习内容。

2. 去掉高职学生不必要的法律理论，增加实践和操作的法务。

3. 按典型工作任务决定学习领域，按学习领域设计情境案例，用情境案例引导学习内容的编写。

4. 介绍较多实际案例，用实际案例说明学习内容，提醒、警示学习者。

本书的特点是不同于本科或其他经济法教材，强调学生在学习中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经济法的实践性特点，试图适应职业的教育方式，即在学生毕业后从事的工作中确定学习领域，以用定学，学以致用。法务操作内容包括制订公司的《章程》、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订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根据情境案例书写《起诉状》、《答辩状》等。本书增加了《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以及不属于经济法范畴但学生需要的《劳动合同法》内容。

作者从事职业法律、经济法教学，并且在国外职业学院进行过短期学习，比较国内外职业教育的特点，考虑将中国的职业教育中经济法教材的内容重新整合，编写具有实践性、可操作性的经济法应用教材。本书编写只是这一背景的实践，是职业教育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实践结果。《经济法应用教程》可用于高职学生的经济法课程，同时也可用于一般职业教育、

普法教育的教材，是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实践与操作的教材。本书的编写是作者法律课程可操作性的实践。

通过本书和经济法课程的学习，可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其学会设立公司和订立工商企业常用的合同和劳动合同；处理经营者与经营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纠纷等方面的能力；为防止经济方面的犯罪提高专业素质。便于学生毕业后参加工作，在社会实践及工作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适应法治社会环境，进而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

为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及其模拟试题答案，需求者可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press.bjtu.edu.cn>）下载或者发邮件至 cbswce@jg.bjtu.edu.cn 索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匆忙，书中会有很多问题、错误，以及不适应高职学生的内容或有遗漏的学习领域。请本书的使用者、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本人愿意接受并改正，谢谢！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书编写、出版进行了大量工作，作者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滑锡林
2012 年 7 月

目 录

学习领域一 法律、经济法相关知识	1
1.1 法律的概念及形式	1
1.1.1 法的含义及表现形式	1
1.1.2 法律规范及特征	3
1.2 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	5
1.2.1 法律规范的作用	5
1.2.2 法律在市场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作用	7
1.3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1.3.1 经济法的概念	8
1.3.2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9
思考题	11
参考文献	11
学习领域二 经济法律关系	12
2.1 社会中的法律关系	13
2.1.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3
2.1.2 法律关系的分类	14
2.2 经济法律关系	15
2.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2.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2.2.3 法律事实	17
2.2.4 意思表示	18
2.3 经济法律责任	18
2.3.1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18
2.3.2 经济法律责任的类型	19
思考题	20
参考文献	20
学习领域三 公司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	21
3.1 公司与公司法	31
3.1.1 公司的介绍	31
3.1.2 公司法介绍	33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4
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4
3.2.2 设立登记·····	35
3.2.3 组织机构·····	37
3.2.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0
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1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份的发行转让·····	41
3.3.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1
3.3.2 组织机构·····	43
3.3.3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4
3.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4
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义务·····	46
3.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6
3.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6
3.5 公司财务会计·····	47
3.5.1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7
3.5.2 利润分配·····	48
3.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3.6.1 公司合并、分立·····	48
3.6.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49
3.6.3 公司解散·····	49
思考题·····	51
参考文献·····	64
学习领域四 合伙企业创办、运行的法律规定 ·····	65
4.1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66
4.1.1 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66
4.1.2 合伙企业法介绍·····	67
4.2 普通合伙企业·····	67
4.2.1 合伙企业的设立·····	67
4.2.2 合伙企业的财产·····	68
4.2.3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69
4.2.4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0
4.2.5 入伙与退伙·····	70
4.3 有限合伙企业·····	72
4.3.1 有限合伙企业的协议·····	72

4.3.2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72
4.3.3	有限合伙人的出质和财产转让	73
4.3.4	有限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73
4.3.5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73
4.4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	73
4.4.1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情形	73
4.4.2	合伙企业清算的规定	74
	思考题	75
	学习领域五 订立、履行等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	78
5.1	合同与合同法律	79
5.1.1	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79
5.1.2	合同的分类	80
5.1.3	合同法及调整对象	81
5.1.4	我国合同的基本原则	82
5.2	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定	83
5.2.1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3
5.2.2	合同的订立程序	87
5.2.3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89
5.2.4	格式条款	89
5.2.5	缔约过失责任	90
5.3	合同的成立、生效及效力	91
5.3.1	合同的生效	91
5.3.2	效力待定的合同	91
5.3.3	无效合同、可撤销的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92
5.4	合同的履行	94
5.4.1	合同的履行及履行原则	94
5.4.2	合同条款规定不明的法律推定	94
5.4.3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95
5.4.4	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95
5.4.5	代位权与撤销权	96
5.5	合同变更、转让的法律规定	98
5.5.1	合同的变更	98
5.5.2	合同的转让	99
5.6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100
5.6.1	合同终止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100

5.6.2 合同终止情形的具体解释	101
5.7 违约责任	103
5.7.1 违约责任概述	103
5.7.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4
5.7.3 合同的免责	106
5.7.4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09
5.8 有关合同的其他规定	109
5.8.1 合同的解释	109
5.8.2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10
5.8.3 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110
思考题	111
参考文献	111
学习领域六 工商企业经济往来、交易的常见合同	112
6.1 买卖合同	113
6.1.1 买卖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115
6.1.2 买卖合同标的物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16
6.1.3 合同解除的效力	118
6.1.4 特殊买卖合同	119
6.2 租赁合同	120
6.2.1 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条款	121
6.2.2 当事人双方权利与义务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	122
6.2.3 租赁合同的解除与延期	123
6.3 运输合同	123
6.3.1 运输合同的概念及一般规定	124
6.3.2 客运合同	124
6.3.3 货运合同	125
6.3.4 多式联运合同	126
6.4 委托合同	127
6.4.1 委托合同的概念	128
6.4.2 关于受托人、委托人的法律规定	129
6.4.3 委托合同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129
6.4.4 委托合同的终止	130
思考题	130
学习领域七 企业市场竞争及运行的法律规定	131
7.1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132

7.1.1	反不正当竞争及法律介绍	132
7.1.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3
7.1.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7
7.1.4	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7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138
7.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138
7.2.2	消费者的权利	139
7.2.3	经营者的义务	140
7.2.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2
7.3	广告法律规定	144
7.3.1	广告与广告法	144
7.3.2	广告法对广告的法律规定	145
7.3.3	广告的审查和法律责任	147
	思考题	149
	参考文献	149
学习领域八	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150
8.1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	151
8.1.1	产品与产品质量	151
8.1.2	产品质量法及其适用	151
8.2	产品质量监督	152
8.2.1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52
8.2.2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52
8.2.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53
8.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4
8.3.1	生产者的责任和义务	154
8.3.2	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155
8.4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57
8.4.1	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157
8.4.2	产品质量责任的认定	158
8.4.3	产品的民事责任	159
	思考题	163
	参考文献	163
学习领域九	食品安全法律规定	164
9.1	食品与食品安全法	165
9.1.1	食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法	165

9.1.2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66
9.1.3 食品安全制度	167
9.2 食品安全标准	169
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	169
9.2.2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69
9.2.3 食品包装的法律要求	170
9.3 生产经营食品企业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170
9.3.1 生产经营食品的法律要求	170
9.3.2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71
9.3.3 开办交易市场、出租柜台和举办展销会的法律要求	172
9.3.4 入境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172
9.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172
9.4.1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172
9.4.2 食品安全监管	173
思考题	176
参考文献	176
学习领域十 工业产权法律规定	177
10.1 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	178
10.1.1 商标及商标法	179
10.1.2 商标权	180
10.1.3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182
10.1.4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	184
10.1.5 商标使用的管理	184
10.1.6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5
10.2 有关专利的法律规定	188
10.2.1 专利及专利法	188
10.2.2 专利权的主体	189
10.2.3 专利权的客体	189
10.2.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0
10.2.5 专利权的取得	191
10.2.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93
10.2.7 专利权的保护	193
思考题	195
参考文献	195
学习领域十一 有关票据的法律规定	196
11.1 票据与票据法律介绍	197

11.1.1 票据介绍	197
11.1.2 票据法及其特点	197
11.2 汇票、本票、支票	199
11.2.1 汇票	199
11.2.2 本票	205
11.2.3 支票	206
思考题	208
参考文献	209
学习领域十二 民事权利的法律救济	210
12.1 民事诉讼法律规定	212
12.1.1 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法	212
12.1.2 民事诉讼的主要原则	212
12.1.3 民事诉讼的管辖	213
12.1.4 民事诉讼参加人	215
12.1.5 诉讼证据	216
12.1.6 第一审程序	217
12.1.7 第二审程序	218
12.1.8 执行程序	219
12.1.9 审判监督程序	219
12.2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220
12.2.1 仲裁与仲裁法	221
12.2.2 仲裁协议	222
12.2.3 仲裁程序	222
12.2.4 裁决的执行	224
12.2.5 申请撤销裁决	225
思考题	225
参考文献	227
学习领域十三 经济犯罪的防范	228
13.1 犯罪与犯罪构成要件	229
13.1.1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29
13.1.2 犯罪构成	230
13.2 刑罚	232
13.2.1 刑罚的体系	232
13.2.2 主刑	232
13.2.3 附加刑	235

13.3 工商企业人员应重点防范的经济犯罪·····	237
13.3.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38
13.3.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39
13.3.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40
13.3.4 职务侵占罪·····	241
13.3.5 贪污罪·····	243
13.3.6 受贿罪·····	244
思考题·····	245
参考文献·····	245
学习领域十四 劳动合同订立及争议解决·····	246
14.1 劳动合同订立的法律规定·····	247
14.1.1 劳动合同与劳动合同法介绍·····	247
14.1.2 劳动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248
14.1.3 劳动合同的无效·····	252
14.1.4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52
14.2 劳动争议的仲裁·····	255
14.2.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255
14.2.2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256
14.2.3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57
思考题·····	259
参考文献·····	263
附录 A 模拟试卷·····	264

学习领域一

法律、经济法相关知识



典型工作任务、行动领域

本学习领域无典型工作任务和行动领域，要求学生复习并理解法律、经济法的相关知识。（典型工作任务的含义：学习本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将从事的相对集中、频率较高的工作。并由频率的典型工作任务决定行动领域。）



情景案例

本学习领域无情景案例。

（情境案例的含义：根据典型工作任务和行动领域，为使学生掌握学习领域而设计的情景式教学案例。）



学习目标

1. 法律的概念及存在的形式。
2. 法律在经济交往中的作用。
3.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法律的概念及形式

1.1.1 法的含义及表现形式

1. 法的概念

【案例1-1】 2009年1月19日，浙江省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当事人何A、朱B、陈C所在的青田县顽埠乡某村进行检查，查获了大量“邦迪”注册商标的创可

贴。经鉴定,上述物品为假冒“邦迪”注册商标商品。经查明,当事人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2008年2月开始在青田县缙埭乡该村从事假冒“邦迪”注册商标创可贴的非法加工销售,非法经营额111 456元,违法所得27 696元^[1]。

这里提到“非法加工销售”、“非法经营额”、“违法所得”都有一个“法”字。法是什么?

法是指国家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公民行为规范的统称。法的繁体字是“灋”。根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古代的“刑”字,则含刑戮、惩治罪行,也有“规范”之意。灋繁体字右上部分“廌”为兽,独角。《说文解字》解释: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对“灋”释义,法具有争议解决中“公平裁决”的意思。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文字是“律”。“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包含有判断公平、直正标准,也有“规范”的意思。“法”与“律”在我国一般分用。在清末民国初“法”、“律”才被逐渐合为一词使用。

法律在我国现代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通,狭义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是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国家的产生而逐步形成的,一个国家的法律是这个国家中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制定和其存在的形式反映了这个国家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的现状等人文、自然条件。

2. 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又称法的渊源,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不同效力和地位的规范文件的存在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规范文件,其制定、修改需要全国人大2/3以上代表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和违背。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文件。例如,《刑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例如,国务院令375号令,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462号令,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本地区适用的规范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北京市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秀山自治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秀山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

6) 特别行政区立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7)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和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仍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8)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例如，2007年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0〕51号发布的《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等。

9)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署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人也有约束力。例如，《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等。

1.1.2 法律规范及特征

1. 法律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对人们普遍、经常适用的有效行为模式。作为规范社会的法，确立人与人、人与环境等的社会关系，有效调整人们的行为，是基于它具有十分清晰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确立并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行为模式；告诉人们在什么条件下，从事了什么行为，没有从事什么行为，其行为结果是什么。例如，2009年颁布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法律规定明确具体，让人们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法就是这样许许多多具体的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规范根据其是否具有强制性，分为强制性规范（应当、禁止）和任意性规范（可以）两种，强制性规范意味着必须做或禁止做，任意性规范则是可选择的。例如，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是关于劳动合同的强制性规范，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必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劳动关系就是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这一条款既有任意性规范，又有强制性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任意性规范，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当然，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下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强制性规范，即凡符合本条款条件的，劳动者提出或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要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通过上述例子可以看出，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能有效调整人们的行为，是基于它具有十分清晰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 法律特征

相对于道德、宗教、习惯、纪律等其他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的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法律规范的行为。法的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赋予某些社会上已存在的其他规范以法律效力的行为。法既然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就具有了权威性和严肃性，对这个国家领域内的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社会规范可能只对一定地域的部分成员具有一定的规范作用。

2) 法是以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社会上各个阶层、各个利益集团在经济交往中，会产生利益的冲突或争议，概括地说，